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詳校官中書臣秦瀛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學正臣湯垣

謄録監生臣陸紹埜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頴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

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為過眚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於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朴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為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

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朴者則坐以鞭朴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為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為不冤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從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

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為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葢以人有罪犯在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常刑臯陶立為此

言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爲之辭也夫子刪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此爲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習也于姦宄敗常典常亂俗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狃于姦

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為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其民也葢立為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不可不為之懲不為之懲則必有傚而為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

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

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為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為罪莫大乎殺

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罵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而不拘於一定之法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

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讐當報甲見乙誤以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伐而誤軼人之

類遺忘謂若閭帷幙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今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惷愚謂生而癡騃童昏者吳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者宮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羣臣羣吏萬民即孟子所謂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於羣臣羣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矣而猶

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此者其不識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惷愚也則又在所釋焉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

無憾而朝廷無寃獄天下無寃民矣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閒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爲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眚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者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氾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方慤曰氾與氾愛之氾同可信則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彦過梁梁

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彦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絶不為親禮也絶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絶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為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絶矣其言與季彦同季彦又謂方之古義宜以

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為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傅致之也傅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疑獄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寛

臣按治獄者必先寛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

武帝時兒寛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逺其斷大獄猶必傅古義不顓顓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偽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之廷尉孔光駮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

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
絶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
婦則當從夫家況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
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
封侯宣子況令楊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
等議奏曰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市廷尉

直駮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減罪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有疑獄既下法官議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寃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因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為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毋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隷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為法

晉元帝為左丞相時熊逺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輙闗諮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凖以虧舊典若開塞随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熊逺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為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

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會衆議定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

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為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為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為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閒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不可

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寃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為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

一足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令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

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衆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為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為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

者無寃矣

玄宗時武强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十匹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犯乞贓罪不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勲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仙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絶祀情或可矜願寛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

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内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憐律

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顧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被力（能角觝有力之人）人張涖所拉氣將絕持木鍤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

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要道也

敬宗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鬭也且其子在以妻

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旣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避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贓而死者尚爲故與無故之刑非避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

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贓仗焉葢為刼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真耶偽耶吾不得而知也欲加人以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

其情則真偽可得而見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
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
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
形狀之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
人因某而來某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
何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
屬及其追贓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形
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

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贓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祖宗朝儀最為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朝引見惟於所獲强盜則連贓仗引赴御前非無意也葢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陞賞使有寃者得以對天顔告不至為人所隔絶也嗚呼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為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爲父知逐所離今馮奪父貲産欲與己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緒爲馮强占田業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逆何辜而絶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

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佖等各罰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此獄者當以此言為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安氏義絶不當得其田業況其所生之子乎崇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父貲産欲與

已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已子者果知逆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逆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似與昉所議皆未必為得然則斷是獄也柰何曰若安知逆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為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

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逆之絶祀而崇緒為親母之
養而訴嫡母情非為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
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髙
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
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
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
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

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為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為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一作聘惡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

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

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

請下兩制詳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

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

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

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

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

益堅其説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

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為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彦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

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
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
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
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
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
善無告姦宄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
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

石呂公著公弼文彦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

琦錢顗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迄無定說

推原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為一事為二

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為刑書

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

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

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為得

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

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況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説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强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死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為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圖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為本茍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

復何疑神宗而為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

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部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况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為逮問則婦之父為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官姚珏以為婦雖有父讐然既仍為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

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絕不許者謂此類也況兩下相殺尤義絕之大者乎初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文違律為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原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皆人倫之

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母後有夫因夫而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絶矣恩從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理而所以為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

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為贓是以為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贓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湔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

禁右正言淩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
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
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
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吏者有故意鬻
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
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
奏若將别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
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寘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

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葢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為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為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髙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鞫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絶其文嘈囋其語故為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無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騃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往往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録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寃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至十一

詳校官中書臣秦瀛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學正臣湯垣

謄錄監生臣劉廷勲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寃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逺近惸無兄弟獨無子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

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則上瞶眊而不渫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惸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毛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

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遏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惸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文石）平罷民焉右肺石（赤石）達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鄭玄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寃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有

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矣民之寃抑者則俾之撃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寃矣肺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撃鼓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㣲然其人立於朝著之閒無不見者朝

士雖欲不達司寇司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寢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之上甿庶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寃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書言

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怒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寃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言誠死無悔帝意解後二日

車駕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餘人

臣按寔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為然而後世典獄之吏執事之臣往往皆然明主所宜深鑑也

唐髙宗時唐臨為大理卿帝常録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寃臨所處者獨無言髙宗怪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寃髙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録囚盖以人命至重故也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悍后猶不廢此制後世一惟法司是信而有寃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此獄所以不清寃氣鬱而和氣為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德妃父孝諶妻龎有奴妄為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為德妃同祝詛龎氏當斬其子希瑊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寃有功上奏論之以為無罪

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食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由是麗氏得減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之戒

以上伸寃抑之情

慎刑憲

慎眚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赦釋之宥寛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寛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寛釋也

張子清曰雷雨交作則爲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也

臣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盖言易卦之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小大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有不可釋者

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豈為如是之人哉

舜典曰眚災肆赦

朱熹曰眚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

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槩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於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槩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

臣按赦有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寛之而已葢就其所犯之人品原其所犯之情實而赦之

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啖助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軌

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為防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宄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喑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

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

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即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為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眚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為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

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内親戚

之恩溥昏姻之黨隆苟合儌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
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
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
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
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
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
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

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爲良民計也恒不足而爲姦民地也恒有餘哉

光武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臣按吳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慎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

一等勿笞詰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

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毋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詰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

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茍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觖望乎

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陷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

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順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

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

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羣盗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為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為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熙六年立后大赦孟光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爲相十四年纔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閒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

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為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

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眚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為赦令之頒宥罪之外蠲逋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寛征招亡凡寛民惠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寛

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

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太宗之於赦也其慎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

宣宗大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丞封敖疎理京城係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行寬

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贓及故殺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踈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含寃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饑克殷而年豐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録姦或合天意雪寃決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降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寃寃氣升聞乃

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惡人也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宗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
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别之使預赦者
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為所犯赦文所
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
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
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人倫入
於大惡昭昭于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

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羣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其人其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

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倣此

臣按人君為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恵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為人所害焉為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

天之民寃若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葢赦之初設為

眚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

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為

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

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

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

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

御史呂誨亦以為言乃下詔曰比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外眡公言内縁私忿詆欺曖昧茍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盖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

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為治者必不輕於出令
命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
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宄俾善良者
喑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為非元人信胡
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
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

將作佛事之先有罪在係者輒賂僧以求免遂使
兇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屈而莫訴異端所
為無足責也中國之治烏可尤而效之哉
以上慎眚災之赦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復讐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難謂相與為仇讐 諧猶調也）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謂無本意也）鳥獸亦如之凡和難

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眡父師長之讐眡兄弟主友之讐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鬬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玄曰一説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吳澂曰為親復讐者人之私情蔽囚致刑者君之公

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大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唯欲斯民之和協也如其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乃掌萬民之難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之公法不復可行於世與大司徒之教相反如必曰從人之私情則父之讐不與共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為得葢亦使之弗共戴天而後可也又曰凡殺人有反殺

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勿令讐讐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决不若此之繆

臣按調人之和難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弟弟忠臣義士其於父兄師主之死不以其天年彼雖無故殺之心而其父兄師主

實因之而死其心有不能忘者然其人或在十議之辟及有益於斯世原其所犯罪不至死是以先王立調人之官以和其難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氏謂過無本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之蓋以謂報讎天下之公義宥過聖人之微權若施之以法則傷孝子之心姑避之於他少舒報者之憤先王治世不專以法法之中有情不專以仁仁之中有義如此夫我聖祖作為教民榜文須

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强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内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决斷者聽嗚呼聖祖之意其與周禮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者不約而同也

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玄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之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臣按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上於朝士而掌之

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於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讐也然復讐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必其人勢

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讐仰無以視乎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讐俱生此所以弗共戴天也馬晞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其為讐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或弗共戴天將死之而耻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為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逐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世之無讐亦不能使之

釋讐而不報惟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讐則失於太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讐而不敢復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游桂曰聖人之治天下於暴亂之人以公法治之苟制之於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是以暴亂者無所逃罪而人安其生夫所謂讐皆王誅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為之法曰某讐也是其子與弗共戴天者也某讐也是其兄弟所必報

而不反兵者也某讐也是其交游之所不同國者也三讐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游皆得報而殺之非共戴天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游矣自秦以來私讐皆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告者不知其幾何子報仇而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陳之議報父仇者誅之而旌其閭

栁固已闢之雖闢之而初無一定之論韓之言曰子報父母仇以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此說粗為得之然亦不能明先王之故復讐之事苟欲從古則其所以為天下之道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讐則為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復讐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顧元常曰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讐之

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如父母出於道忽被
彊寇刼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鬬與之俱
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迫
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絶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
父母之寃故不與共戴天也然讐亦非一端又看輕
重如何如父母因事被人擠陷為人子者亦當平心
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
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動揺又當為之飲恨

而不容以必報為心也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讐之義以相搆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推刃之道也復讐不除害定公四年

何休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若父受誅子復讐則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取讐身而已不得兼讐其子復將恐害已而殺之

韓愈曰誅者上施於下之辭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此蓋謂列國爭殺報復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司假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手殺之自因詣官武后欲赦死右拾遺陳子昂上疏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戈讐敵人子義也

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讐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讐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止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

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
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也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
刑然後旌閭墓可也請編之令永為國典
柳宗元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以防亂
也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旌其可誅
茲謂僭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世趨義者不知所
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不可為典蓋聖人之制窮理以
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若元慶之父

不陷於公罪而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無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以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仇人之胸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淩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讐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讐見於春秋禮記又見周官及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

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

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

也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巂州都督張審素人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脅使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没其家時審素子瑝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係表於斧言父寃狀為有司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之

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一不可啓也乃下勑曰
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狥孝之人展
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
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讐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讐而
不復則人道滅絶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讐不與共戴
天君之讐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告楊汪受命
往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瑝與琇忿其

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勑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讐之義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瑝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臣按復讐之義乃生民秉彛之道天地自然之理事雖若變然變而不失正斯為常矣以五行之理論之如金生水金為火所克水必報之水生木水為土所克木必報之木火土三行皆然人稟五行以有生有以生之必有以報之人之所生者必報其所由生是以相保愛相護衛不敢相戕殺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亦念人情此人所以與人相安相忘而得以遂其有生之樂也然人

世有無窮之變王法有不到之處天理有未定之時或相殺焉殺之不以其罪泯之不存其迹急之不容其緩是故所殺之人其父也其子曰父生我者也而人殺之是無我也我何以生為必殺之以報我所生所殺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兄若弟曰兄若弟我同生者也而人殺之是蔑我也必殺之以報我同生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兄若弟不為報吾謂之何所殺之人其交好游從也其交好游

從者曰若與我交好游從彼非不知也而殺之是藐我也必殺之以報我所知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交好游從不為報吾謂之何天下之人凡有生者皆相為死則彼不逞之徒不仁之輩不敢起殺人之念蓋慮其人之有子若孫有兄若弟若交好若游從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赴愬於有司聲寃於鼓石也然而王法雖公刑官雖明然無愬告者則其寃又不能以上達此聖人制其法於禮

佽凡為人子為人兄若弟有父母兄弟之讐則必赴愬於官不幸而無子孫兄弟則其所交游者雖非血屬亦得以為之伸理焉茍愬於公而公不為之報或其勢遠而力弱事急而情切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國蓋謂為人子為人兄若弟為人交游恒各以是存諸心必報吾父必報吾兄若弟必報吾交游不然吾不與殺吾父者同戴

此天殺吾兄弟者吾遇之必不反兵殺吾交游者吾與之必不同居此國甚言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為私報所仇狹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三代之時皇極建而公道明非士師無擅殺之吏非天命無枉死之人非獨無不報之讐而亦無讐可報也然先王以好生為德恒恐一人之不得其生而或有以戕其生者故既

本天地相生之理制刑罰之常以弼教又因五行相克之理明報復之義以垂訓使人人知殺人之親交者必死殺已之親交者必報而皆不敢相戕害以喪其生相容忍以忘其死此古昔盛時所以人無冤聲天無盭氣而世無禍亂之作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上之有法而不知下之有義所謂復讐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始因適有報復父仇者

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謹按周官朝士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仇讐者非謂為人子若弟者親手刺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死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仇讐也既書其情犯而告於官而其所仇者或隱蔽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肆殺之以報其所親之仇則無罪焉蓋人君立法將以生人無罪者固不許人之枉殺有罪者亦不容人之擅殺

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茍殺人者人亦殺以報之曰吾報吾所親交之仇也不分其理之可否事之故誤互相報復無有已時又烏用國法為哉孟子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人明不為士師則不可以殺人也朝廷當明為之法曰凡有父凡親屬為人所殺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以故及非理致死者親屬隣保即為之護持其子若孫及凡應報復之人赴官告愬如無親屬

其隣里交游皆許之府縣有礙赴藩臬藩臬有礙赴闕庭徑赴者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狥私畏勢遷延歲月不拘繫其人而為之伸理其報復之人奮氣報殺所仇者所在即以上聞特赦理官鞫獄若其被殺者委有寃狀而所司不拘其人不具其獄即根究經由官司坐以贓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逮而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即坐殺者以擅殺有罪者之罪

而不致死焉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報殺者官司鞫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即坐其親屬鄰保以知情故縱之罪而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讐果係可殺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假王法以制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必須明白赴愬若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上聞委任大臣鞫審如果被殺者有寃而所司不為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

之如胡氏之所以處張瑝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至於死則又在隨事情而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違悖人知讐之必報而不敢相殺害以全其生知法之有禁而不敢輒專殺以犯於法則天下無難處之事國家無難斷之獄人世無不報之讐地下無枉死之鬼矣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袞母冢有司釋之公袞手殺

盜事聞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哀之罪詔令給舍議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事當絞公哀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官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當自比於人公哀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罪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哀降一官依舊供職紹與府當職官皆抵罪

臣按戕人之屍與其身雖有死生之異孝子愛親

之心則不以死生而異也王公哀訴發冢之盜於官官不為之理而殺之蓋所殺者發冢應死之盜所報者不共戴天之仇朝廷坐有司之罪是也而降公哀一官豈所以為訓乎夫公哀不聞之官而擅殺之罪之可也今既聞之官而官出之則故縱失刑罪有所歸矣

以上明復讐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一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簡典獄之官

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鄭玄曰猾亂也羣行攻刼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

在内曰宄士理官也

臣按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蓋帝世兵刑合而爲一所謂蠻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羣行攻刦之寇則亦以屬兵焉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吕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

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

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

也

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

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蔡沈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

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櫟曰蘇公所以為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因為後之司獄者慮尤為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

臣按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由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寃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為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乎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一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為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

而所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爲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末舉蘇公敬獄爲言且欲以爲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慎焉所謂敬所謂慎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慎則見於事者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爲獄

官者能用敬慎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慎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命之所由永也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蔡沈曰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為生殺惟

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陳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臣按成王以是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恐其臣之不徇已有不徇已者或怒或斥其視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已其人之賢不肖何

如也是固其得於家庭之傳輔弼之訓然其天質之美亦於是乎見之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也

呂刑王曰典獄非訖(盡也)于威(權勢也)惟訖于富(賄賂也)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

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盖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呂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為威脅則為利誘欲威不能屈富不得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係焉須是無一毫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德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令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世多以典獄為法

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知之人和氣不召乖
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之治葢掌刑之官代天行
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天下之民元不是自家事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五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
當用正直或當用剛克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
敬天命為害所逼為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
於度外專敬天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
此所以培養根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臣按刑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于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德矣彼其生死壽夭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則制

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高而在上所以制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為權勢之囑託內為財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賄免戒飭左右之人使

掌法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心敬畏秉性剛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和氣乎吁臣之所為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君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推其極至於與天為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能奉公與天無

閒是即君之所以無閒於天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唯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

附也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蔡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為天牧養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苗民

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臣按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以為一方之主既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之命以牧養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

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為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至也

蔡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

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
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
哉
臣按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伯父
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葢天
下有天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則天
下之有罪者係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一國之有
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五木具其身百憂

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為邦國之君典
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阨之
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而不
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或怠
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何由
而安哉此所以用之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舉而
刑當也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

林之奇曰佞人禦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

臣按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盖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和顏悅色以詢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敢盡

其情况禦之以口給乎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典獄之官）族（諸侯同族）姓（異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况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臣按先儒謂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曰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者也

人君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不敢輕
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必能自重
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之云者即帝舜恤之之
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之云者即帝舜欽之之意也
穆王之作此書雖曰耄荒然帝王心法之傳千載
猶可想見此呂刑之書所以見取於孔子也歟
周禮刑官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
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

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公彦曰刑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臣按大司寇一人即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即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鄉之獄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為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

部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為十三部後又加以貴州交阯為十四其後棄交阯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鄉之獄之制可見前聖後聖之心其揆一也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鄭玄曰登中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賈公彦曰羣士謂鄉士遂士以下

臣按登中于天府説者謂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

也必登于天府者以刑所以致天討故登于天府而藏之且示重其書而有謹於用之意臣竊以為所謂中者意者取其所計弊獄訟之得其中者上于天府使藏之以為法比後有罪犯有合于是者則援引以為質也如此庶於文法為順

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郊縣士掌野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其遂之民數縣士掌其縣之民數而糾戒之遂士縣士亦各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縣士皆同

惟旬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
皆在各麗附也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
殺肆陳尸之三日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殺縣士則協刑殺各就其縣餘並同若欲免
之則王會其期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吳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皆
在國中要之者謂為其罪法之要辭受中謂受獄訟
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陳尸期
謂王欲赦之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之日則

王以時親往議之也

臣按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死刑而為其要辭以職事而聽於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與

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犯罪附之於法合衆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為之期六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鄉會其期三士之地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

同也而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葢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臯陶為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内外掌刑之官皆以士名葢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為之深得虞周之意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

以法奏之謂依律而斷也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臣按張釋之爲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罰而釋之罰金文帝欲當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可謂能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爲之出入者不啻鸞鳳之與鷹鸇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帝之能從尤難後世爲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爲法而文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刑人尤人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禄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寛恕黄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起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心也

臣按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允法司刑獄其原盖出於此

本朝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寺丞各二人又分其屬為左右二寺設正副評事凡刑部都察院所問罪獄必俟平允然後法司定罪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胡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者

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況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茍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于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煩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臣按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治之

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孌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為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唐太宗初即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為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偽事洩大理少卿戴冑斷流上曰朕

下救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貰獄乎
冑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
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冑曰法者國之所以布
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
忿而欲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
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
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臣按冑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與張

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言者
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殺之既
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則名
言也太宗不徒不怒之而且奬之真好治納諫之
主也後主宜法焉臣嘗因是而論之國家之法固
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言一失
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而欲存人君之信而
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之何則可曰為人上者

當熟思審處而後發於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然不出諸口也為人臣者則當遏絶之於發言之初不待其形見於事為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於無過之地矣

貞觀初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青州謀反獄仁師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

而不為伸邪萬一闇短誤有所中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

臣按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已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

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臣按欲得獄平允王珪欲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臣竊以為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稍涉疑

似悉令斬之凡二十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内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臣按太宗無事時與羣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臣如此所以興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武后時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為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比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即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絶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寛平為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

臣按徐堅謂推按反者即行斬決不足肅姦逆而

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反獄
一事為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咎委任之專而
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武后時刺史李行褒為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固
爭不能得侍郎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
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為侍御史有
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縣庖廚勢使
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

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臣按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為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雅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廢而起之固辭而受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狥人而切於為已耳後世人主一廢其人即不復用不復問往事之如何顧反出一女主下哉

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俟必死遇徐杜必生

臣按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儉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虐之君無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

臣按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係不可專委之史胥士

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地名重於利吏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後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已足矣而人之寃否不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之制歟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公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

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獄辭日上必臨遣
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
推事狀著爲定令
臣按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閲天下所上
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竣事又召見
請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有不
盡心者乎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官内州府

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者即馳傳往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解及以偏辭按𤅊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臣按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刑獄司在元為肅政廉訪司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

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決

臣按宋制即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於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複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問然後送大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問聞奏取旨事體歸一可為萬世彝典

真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

一夫受寃即召燹沴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
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臣按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
復置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
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神宗熙寧七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
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

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
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實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
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
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厚風俗也

臣按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為義例遂致文深而義
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律文宜詳
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寡皆須
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繁不惜文辭之複使檢閱

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文墨者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然也如此何用說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為哉惟用士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為之遇有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及有可疑者引經斷獄取裁於上可也

以上簡典獄之官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一